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補字第1570號

原　　告　楊棟墻

被　　告　全能商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自力

被　　告　陳榮標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能商業有限公司、陳榮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再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之事項）為何，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之請求，且無法繼續後續之訴訟程序，是原告應具狀陳報訴之聲明（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如向被告請求明確之金額），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

㈡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之訟標的價額暫以起訴狀所附兩造簽訂之合約書所載之原告投資額即新臺幣（下同）12萬元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鳳美